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员工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杨柏、周凌宏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